



附件1:

哈密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哈密公路动植物联合防疫检疫站			
部门（单位）联系人		马恺阳	联系电话：	0902-226838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动植物防疫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病虫害的防控措施，开展公路调运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的查验验物和其他有关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2：按照《关于印发〈对进疆动物开展常态化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防重字[2021]2号）和《关于优化进疆动物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新防重办字[2022]23号）的工作要求，开展进疆牲畜重大疫病抽检工作。</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30.23	
			自治区安排	325.39	
			地（州、市）安排	797.17	
			县（市、区）安排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指标设定依据。主要包括：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抽检数量	=7只/车	《关于优化进疆动物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新防重办字[2022]23号）	22.5
	数量指标	手续完备且无临床症状的屠宰用途羊车抽检比例	≥20%	《关于优化进疆动物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新防重办字[2022]23号）	22.5
	数量指标	具有临床症状的屠宰用途羊车抽检比例	100%	关于印发《对进疆动物开展常态化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防重字[2021]2号）	22.5
	数量指标	饲养用途的羊车抽检比例	=100%	《关于优化进疆动物重大动物疫病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新防重办字[2022]23号）	22.5

指标设定依据。主要包括：中央文件、自治区党委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批准的各类规划、有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或考核达标要求等。

指标分值权重。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其中：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占10%；其他三级指标共同占90%，具体分值权重由部门单位根据各项三级指标重要程度进行分解。